

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2026届毕业生一次性求职补贴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我校2026届毕业生：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决策部署，做好困难毕业生就业帮扶，根据《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3〕181号）、《关于印发〈湖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社〔2024〕33号）的文件要求，做好2025届高校毕业生一次性求职补贴发放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发放对象

2026届毕业生，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自愿申请一次性求职补贴：

- （一）所在家庭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低保家庭）；
- （二）所在家庭为零就业家庭的；
- （三）所在家庭为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家庭的；
- （四）本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
- （五）本人在本学历在读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
- （六）本人持有《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的。

同时符合上述两种及以上类别的毕业生，只可按一种类别（选简单的）申领一次性求职补贴，已享受过一次性求职补贴（原中专已经享受补贴的不能再申请）的不得重复享受。

二、补贴标准

符合条件的毕业生按照每人1500元标准给予一次性求职补贴，所需资金从各地就业专项资金中列支。

三、申请和发放程序

采取线上自助申报方式受理，按“个人申请—学校初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及公示—资金拨付”的程序进行。个人申请通过“湘就业”平台线上自助申报，学校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均在“湖南省人社一体化平台”（以下简称省平台）进行审核。

（一）个人申请

符合条件的毕业生可关注“湘就业”微信公众号，通过注册申请获得个人登录账号，进入“高校毕业生服务专区—一次性求职补贴”模块，按照系统提示，如实、完整、准确填写个人申请信息，签署申请承诺书，点击“提交申请”进行网上申报。

根据申请类型，省内生源毕业生将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机制进行大数据校验自动比对申请资格，对通过系统校验比对的，不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通过短信提示及时告知毕业生提交申请信息的审核结果。

系统校验比对不通过以及省外生源毕业生(省外生源毕业生指生源地在省外,就读于湖南省省内学校的毕业生),申请人可通过系统下载并填写《湖南省毕业生一次性求职补贴申请表》(附件1),根据申请类别上传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1、低保家庭:提供本人或家庭成员的《低保证》、证明享受低保人员和毕业生在同一户籍的相关户籍资料和2025年发放流水,或加盖区县级民政部门印章的低保证明材料;

2、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家庭:提供加盖区县级农业农村局(原为乡村振兴局)公章的“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内信息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该部门公章;

3、残疾人员:提供毕业生本人的《残疾人证》;

4、特困人员:提供毕业生本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

5、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提供毕业生本人国家助学贷款合同等证明材料。

6、零就业家庭:提供本人户籍所在地县级及以上人社系统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该部门公章。

(二) 资金拨付

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在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采取资金直补到人,通过银行代发方式,按规定将补贴资金发放到符合申领条件的毕业生本人社会保障卡金融账户中。补贴发放工作完成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省平台上报毕业生一次性求职补贴发放汇总表。

四、注意事项

1、《申请表》中“社保卡银行”和“社保卡金融账户”两项信息请填写毕业生本人的社保卡信息(即医保卡,没有请尽快

去银行办理)。本次发放不经过学校,由人社局直接发放至社保卡。

2、请我校2026届毕业生于**2025年9月15日之前**,按照反馈的审核意见及时上传证明材料,逾期未申请或未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上传相关证明材料的视同自愿放弃申请。

3、系统校验不通过的毕业生的《申请表》中,学校学校意见和最后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意见可暂不填,由学校统一下载打印提供。

4、相关学号信息挂“2026届毕业生实习队长管理群”和学校官网的“实习就业栏”。

5、请尽快将本通知发至各实习队和班级群。

附件:1.湖南省毕业生一次性求职补贴申请表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附件1

湖南省毕业生一次性求职补贴申请表

学校(院系):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学号:

学生基本情况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贴一寸 免冠照 片
	专 业			学 历	大专		
	电 话						
	身份证号码						
	家庭地址						
	毕业生困难类别	1.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毕业生；2. 零就业家庭毕业生；3. 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家庭毕业生；4. 特困人员中的毕业生；5. 残疾毕业生；6. 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毕业生。(在相应的序号前打√)					
	社保卡银行						
	社保卡金融账户						
学生申请、承诺	本人在毕业学年有就业创业意愿并积极求职创业，申报情况属实，申请领取一次性求职补贴，请予批准； 本人郑重承诺：自愿承担因填报信息不实退回补贴和相关法律责任。 申请、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						
所在学校意见	该生填报情况属实，同意上报。 学校公章 年 月 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经审核无异议，同意发放。 年 月 日						